

## 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 第 88 次委員會議紀錄

壹、時間：110 年 11 月 1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2 時

貳、地點：本會第 1 會議室（臺北市安和路一段 129 號 B1）

參、主席：葉代理主任委員虹靈 紀錄：李庭語

肆、出席人員：陳委員雨凡、王委員增勇（請假）、彭委員仁郁、徐委員偉群（視訊出席）、蔡委員志偉

列席人員：略。

### 伍、確認第 87 次委員會議紀錄

決定：洽悉，修正後上網公告。

### 陸、報告事項：

#### 一、還原歷史真相組工作進度報告

- (一) 政黨政治檔案審定：經查國民黨「臺灣省黨部」文件系列檔案中審定之政治檔案 3,177 筆，未於 10 月 29 日前移歸檔案管理局，本會已於 11 月 1 日函請該黨於 11 月 5 日前為罰鍰裁處前陳述意見。惟本會於同日（11 月 1 日）收到該黨來函，請求就檔案移歸事項進行協商。後續將洽詢該黨欲協商事項後，規劃協商事宜。
- (二) 政治檔案調查研究：「1970 年代情治機關與軍法體系運作情形研究規劃案」累計已完成 12 位人員訪談。
- (三) 社會溝通系列活動：為辦理本會《任務推動及調查成果報告書》之校園溝通，已執行完成 5 所學校之活動，將透過本會臉書與 11 月 20 日之社會溝通講座進行成果分享。並預計於 12 月接續進行 2 場人本青少年基地，與 1 場台中一中校園溝通活動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# 二、威權象徵處理組工作進度報告

- (一) 清除威權象徵：第 4 波全國公共空間威權象徵處置進度追蹤調查：截至 110 年 11 月 10 日止，中央機關及地方縣市政府尚有教育部、雲林縣、臺東縣、金門縣等 4 個轄管單位尚未回復處置進度；刻正彙整檢視已回復單位之相關處置資料，並持續連

繫各轄管單位推動其依法辦理處置，俾利更新全國最新處置進度統計。

- (二) 不義遺址保存：第 2 批不義遺址審定作業：17 處個案資料業已聘請 5 位相關領域專家學者進行書面審查，訂 11 月 22 日召開諮詢會議，俟個案資料整備完畢後依本會「審定不義遺址作業要點」提送委員會議審定。
- (三) 依「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辦理補（捐）助業務作業要點」受理 2 補助案：
  - 1、關於同黨劇團「《父親母親》演出計畫」申請案，已核定補助人事費及業務費等項目，共計新臺幣 20 萬元整。
  - 2、關於海島演劇「2021 人權遊台灣巡演計畫《那就唱歌吧—蔡焜霖》巡演二年計畫」申請案，已核定補助事務費及業務費等項目，共計新臺幣 26 萬元整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三、平復司法不法組工作進度報告

- (一) 有關「促進轉型正義條例部分條文修正草案」及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人權利回復條例草案」等 2 部法律草案，刻依 110 年 11 月 3 日行政院第 3 次法案審查會議與會機關所提疑義，研擬回應意見及調整文字。
- (二) 有關應予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有罪判決案件之處理，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之案件，業於 11 月 3 日召開第 70 次審查小組會議，將視審查進度彙整提報委員會議討論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四、重建社會信任組工作進度報告

- (一) 不當黨產運用規劃：110 年 10 月 28 日與不當黨產處理委員會、國家電影及視聽文化中心召開「中影公司移交促轉基金影片資產處理方案諮詢會議」，研商前揭影片資產由促轉基金提供影視聽中心管理運用之處理方案。
- (二) 轉型正義心理療癒：
  - 1、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
    - (1) 臺北、臺中、臺南、高雄據點總計已提供 192 位電話關懷服務，

151 位居家訪視，114 位個案管理服務，與 22 位密集照顧個案（詳如表一）。

(2) 臺北、高雄據點已收訖廠商之期中報告書，刻正辦理審查相關事宜。臺南據點業已收訖廠商修正後之工作計畫書，並經確認依審查意見修正，刻正辦理第 1 期款款項撥付。

2、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試辦計畫：

(1) 11 月 5 日召開第 14 次密集照顧計畫審查委員會，共計審查 4 案（詳如表二）。

(2) 110 年「政治受難家庭密集照顧在案管理」採購案於 10 月 28 日召開第 8 次工作會議。

3、轉型正義工程中的助人工作—校園影像巡迴座談：11 月 3 日與國立成功大學零貳社、11 月 4 日與東海大學社會工作學系「社會工作實習」課程合作辦理，至今共計辦理 4 場。

表一：政治受難者及家屬照顧支持試辦計畫

	電話 外展	據點活動					個案服務				個案 管理		密集 照顧	
		人數	場 次	參與 活動		交通 接送 人次	喘息 服務 人次	電 訪 人 數	家 訪 人 數	資 源 結 合		目 前 在 案		總 計 案 數
				人 數	人 次					人 數	人 次			
臺 北	275	19	267	471	122	16	52	43	39	154	41	48	5	
臺 中	100	20	171	291	137	1	79	79	23	25	46	47	5	
高 雄	173	18	228	384	2	0	56	18	4	13	19	19	1	
臺 南	無	0	0	0	0	0	5	11	0	0	0	0	0	
其 他	1,772	其他地區暫無據點服務										11		
總 數	2,320	57	666	1,146	261	17	192	151	66	192	106	114	22	

統計時間：至 110 年 11 月 2 日

表二：密集照顧審查委員會核定建議

序號	被服務者	被服務者身分	是否開案	服務提供者	建議核定等級
1	伊○○丹	受難者	是	社會工作師何麗琴	一次性 13,000 元
2	杜○哲	受難者之子女	是	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	2.5 級
3	林○英	受難者之子女	是	太魯閣族學生青年會	1 級
4	陳○樞	受難者	是	有限責任臺灣伯拉罕共生照顧勞動合作社私立伯拉罕居家長照機構	2 級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 五、秘書室工作報告

案由：為配合行政院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用電效率管理計畫」(109 年 1 月 1 日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止)，秘書室已積極推動相關節能措施，請各組室同仁配合以下五大節約能源措施。

#### 一、強化節能管理

- (一) 本會設節約能源推動小組，每半年由秘書室加強節能措施宣導，做成會議紀錄。
- (二) 照明、空調、電梯及公用設施，應定期檢視、保養維護及汰舊換新。

二、智慧化資訊機房：電腦機房應設門禁管制，主機、網路、儲存設備、機櫃、數位影像紀錄 (DVR) 系統，由資訊專人維護管理。

#### 三、提升設備效能

- (一) 空調：定期請維護廠商清洗室內外空調主機設備，以提升節能散熱效率。
- (二) 照明：配合本會上半年消防設施檢修，辦公室、消防、避難指示燈具，全面採用節能省電 LED 產品。

(三) 優先採用節能環保標章耗材、器具及事務性產品。

#### 四、落實節能措施

- (一) 紙本文件請雙面列印，中午休息時間，關閉不必要之機器電

源。

(二) 公務車請儘量共乘，以節省公務車輛用油出勤次數。

五、擴大教育宣導：請將節能工作列為經常性業務，利用各種場合加強各項節能措施宣導。

決定：洽悉。

#### 柒、討論事項

討論事項：擬具促進轉型正義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草案，提請討論（重建社會信任組）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捌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玖、散會：下午 3 時整。